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5-ZB041

咸阳市秦都区双照初级中学教学设施设
备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投标人：陕西秦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双照初级中学

投标人（乙方）：陕西秦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双照初级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2025-ZB041）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RMB¥：**286,79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是指为货物（产品）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进口业务代理费及国内外银行手续费、报关费、商检费及进口产品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按国家政策规定甲方可以享受的免税部分除外）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 2、交货地点：双照初级中学指定地点交付，现场交付完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壹年。
-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6、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

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 供货一览表；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收。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双照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秦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董小燕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